

淮滨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 膜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淮滨县舒美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南京广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滨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膜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3-29），于2023年5月4日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 项目编号：淮财磋商采购-2023-29
- 项目名称：淮滨县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膜设备采购项目
- 具体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超滤膜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	M-C200-08-3.0M-FRP	5	52000	260000
2	纳滤膜	陕西鼎澈膜科技有限公司	鼎澈科技	NF150	12	9000	108000
3	ST膜	杭州欧西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欧西瑞	OXR-STRO-8042	16	29000	464000
4	柱塞泵配件	厦门宾汉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宾汉	BH-140	1	9000	9000
5	进水流量计	无锡市精而信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精而信	LDBE-40S-T2F132	1	4750	4750
6	出水流量计	无锡市精而信流量仪表有限公司	精而信	LDBE-40S-T2F132	1	4750	4750
7	PH仪	上海诚磁电子有限公司	诚磁	PH-8251	2	3800	7600

8	电导率仪	上海诚磁电子有限公司	诚磁	DDG-403	2	3900	7800
9	私服加压阀门	厦门宾汉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宾汉	BH-DM	1	36000	36000
10	气动隔膜阀门	永嘉县裕润阀门有限公司	裕润阀门	G641F	6	1500	9000
合计							¥91090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 910900.00 元（大写：玖拾壹万零玖佰元），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货物设备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税费、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验收及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完成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总货款的 97%，即 883573.00 元，剩下的 3%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1 年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即 27327.00 元。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及时供货。
2. 交货地点：淮滨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内或者甲方指定地点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及时进行货物验收，按时支付货款。

5. 验收内容：所采购的货物数量、参数标准、规格。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1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可以适当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为1年。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为1年。凡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须免费更换，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提供货物的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等费用。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响应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1%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可以适当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为1年。

十一、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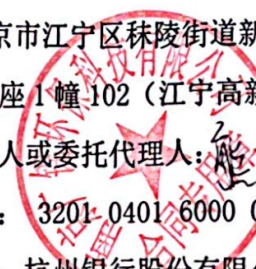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3 年 5 月 8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传真、复印件有效,有效期至双方履行义务完毕为止。

甲方:淮滨县舒美环卫保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城关镇红云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账户: 开户银行: 日 期: 2023年5月8日	乙方:南京广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新亭路9号市政天元城星韵座1幢102(江宁高新园)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账户: 3201-040160000712245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日 期: 2023.05.08
---	--

公司章